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27日在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204070029300028420、7333510182100022095、905101201900024747,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14号《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以自有资金在6000万元额度内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单笔及累计6000万元内对公司部分自有资金采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授权期限为即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21,413.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578,586.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204070029300028420、7333510182100022095、905101201900024747,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028420,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6,071.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203.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4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325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33510182100022095,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31,477.858674万元(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肆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9,867.858674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13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8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_905101201900024747,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4,180.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276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04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任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0-00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578,58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审查备案编号
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21,133.50	21,133.50	善经管备[2010]05号、善发改投备(2010)017号
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	4,112.50	善经管备[2010]04号、善发改投备(2010)018号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180.00	4,180.00	善经管备[2010]03号、善发改投备(2010)016号
合计	29,426.00	29,426.00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4,822,538.32元。其中:

1、支付18,452,327.44元用于建设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其中购置土地支出15,129,766.99元,其他支出3,322,560.45元;

2、支付3,185,105.44元用于购置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土地;

3、支付3,185,105.44元用于购置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土地。

四、董事会具体置换议案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14号),公司已投资24,822,538.32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出于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提请董事会同意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4,822,538.3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14号《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4,822,538.32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822,538.32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吴克卫、任强认为:浙江众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822,538.32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4,822,538.32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22,538.32元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0-00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紫金")于2010年12月24日,应"9.21"事件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约见,在广州听取了"关于"9.21"茂名市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溃坝事件相关责任的认定"通报。并与茂名市、信宜市两级政府就有关善后事宜进行了交流。

调查认定:"9.21"高旗岭尾矿库溃坝事件是一起特大自然灾害引发和有关涉事单位违法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暴露出有关单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相关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以及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等问题"。

"经深入调查和多次现场勘验,导致此次尾矿库溃坝的原因有:台风"凡亚比"引起的超200年一遇的强降雨是导致发生溃坝的诱因;尾矿库排水井在施工过程中被擅自抬高进水口标高、企业对尾矿库运行管理不规范,是导致洪水漫顶、尾矿库溃坝的直接原因;尾矿库设计标准水文参数和汇水面积取值不合理,致使该尾矿库防洪标准偏低是导致溃坝的间接原因"。

"信宜紫金对事件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设计、监理、施工安全评价单位对尾矿库溃坝分别负有责任"。

本公司及信宜紫金尊重广东省"9.21"事件调查组的调查认定,对由特大自然灾害引发的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初期坝漫坝决口,加重了下游的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深感痛心和深表歉意! 愿意在广东省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努力促进灾损事故的依法妥善解决,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关于信宜紫金银岩锡矿

银岩锡矿是信宜市政府的招商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2005年1月本公司收购了原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银岩锡矿原为该公司资产)、广东信宜市东坑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007年1月由两公司合并设立了"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注册资本2亿元,现有员工450人。

自介入银岩锡矿项目六年来,信宜紫金(及其前身宝源矿业)已累计投入资金约4.8亿元(含收购资金),用于矿山资源的核实勘探、立项报批、土地征用、规划设计、建设及权证变更等,并已获得相应的项目建设有关证照,投入试生产(高旗岭尾矿库于2010年8月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该项目历时6年,相关手续基本完备,但仍然存在缺陷和不足。

二、关于"凡亚比"台风的影响

根据公开资料,受"凡亚比"台风环流云系影响,"9.21"期间,广东20个县市100多万人受灾,因灾死亡人数超过100人;其中在粤西的信宜市钱排镇、平塘镇和高州市马贵镇等地受灾特别严重。信宜紫金认为:银岩锡矿位于信宜钱排镇高山峡谷之间,持续约11个小时的超强降雨集中在尾矿库漫坝决口前,特大自然灾害是导致按国家规定尾矿库设防标准建设的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漫坝决口的主要或重要原因。

三、关于石花地电站

调查认定:"高旗岭尾矿库溃坝产生的洪水对下游石花地水电站溃坝具有直接和决定性影响,是导致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漫顶溃坝的直接原因。……同时,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也存在业主未按设计完成施工、擅自降低库容量,未经竣工验收就发电生产,安全隐患整改后未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等问题"。

"9.21"事件导致钱排河流域死亡22人,其中位于尾矿库之下钱排河支流的达垌村5人,而位于尾矿库下游5公里以外,在石花地水电站之下的双合村却死亡17人。信宜紫金认为,石花地电站水库溃坝是造成双合村等下游人员死亡的直接原因。

高旗岭尾矿库的直接下游为达垌村(位于银岩沟与钱排河的交汇口),由于信宜紫金主动提前预警和派人通知紧急疏散,有效地减少了达垌村的伤亡人数;而双合村位于石花地电站水库的直接下游(距高旗岭尾矿库初期坝5公里以上),根据对电站大坝残留坝体观察,该坝体可能存在较为明显质量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和核实。信宜紫金已请求调查组和人民法院对石花地电站的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运营以及"9.21"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进行调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石花地电站残留坝体进行质量鉴定及溃坝原因进行推演分析,以明确和追究石花地水电站建设和运营企业的相应责任。

四、信宜紫金灾后应对措施

信宜紫金在本次特大自然灾害中,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并及时通知下游达垌村人员紧急疏散。虽然自身严重受灾,仍向信宜市捐赠了150万元赈灾款,并积极开展灾后自救,妥善安置矿区职工。并成立了灾损核定和理赔工作小组。

鉴于此次事件损失较大,信宜紫金可能面临较大赔偿,信宜紫金目前资产状况缺乏现金和可直接变现的资产,且有2亿多元的债务;本公司已同意信宜紫金董事会的决议,整体出售银岩锡矿资产(含采矿权),优先用于灾民理赔,以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宜市人民政府已经向人民法院对信宜紫金提起诉讼,有关责任认定和赔偿,双方将通过司法途径或协商解决。本公司将根据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6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收董事反馈的表决意见11份,实收10份,独立董事王小军因休假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广东"9.21"特大自然灾害信宜紫金银岩锡矿矿区受灾人民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9.21"特大自然灾害导致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紫金)银岩锡矿尾矿库初期坝漫坝决口加重了下游灾情深感痛心和深表歉意! 为帮助信宜紫金银岩锡矿矿区下游受灾人民的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公司决定向信宜市民政局捐赠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处理捐赠的具体事宜。

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信宜紫金作为受灾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作为股东单位,支持信宜紫金采用各种方法(包括处置资产和权益)筹措资金,优先用于灾民理赔。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6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受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董事邹来昌(兼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及紫金山金铜矿矿长)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别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环罚字[2010]6号)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环罚字[2010]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调查,2010年7月3日和7月16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铜矿湿法厂先后两次发生含铜酸性溶液渗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187.71万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99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细化标准,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陈景河罚款人民币七十万五千九百九十七元;

对邹来昌罚款人民币四十四万九千七百六十八元。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0-63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524,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05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7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管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524,581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2,515,081股,反对0股,弃权9,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1,465,010股,反对0股,弃权9,5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2,515,081股,反对0股,弃权9,5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1,465,010股,反对0股,弃权9,5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汪茂伦先生,41岁,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诸暨市交通银行诸暨支行副行长。现任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汪茂伦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64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茂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7月4日)。(简历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0-03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10:30在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十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的股份数163,134,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2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53.86%,回避表决下列议案):

1、《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12,317,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12,317,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1详见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35《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议案2详见201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2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志平律师、刘龙辉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敏辉确认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1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在福州福日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2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5,05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5,05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的股数93,2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2011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的议案》。

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审批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累计),额度上限为2.4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审批授权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75%	5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55%	8,000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3.58%	1,000
审批额度上限		24,500

同意的股数93,2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有关情况已于201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本公告仅是对股权收购进展情况的相关补充,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告以外的有关股权收购信息请查阅公司2010年5月25日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至目前,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力索具")已完成对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钢构")92.50%的股权收购事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巨力钢构92.50%的股权以39,296,912.42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力索具,巨力索具已向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巨力钢构已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名称为: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国。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10055号);

3、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0-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天津嘉里中心项目	31.9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丽江民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	3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	23.4
3	中建铁路建设公司	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18.3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宁德万达广场项目	17.8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兖州兴隆文化园项目	15.9
6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昆山龙飞光电厂房项目	15.9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项目	14.4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舞水河城区综合治理项目	13.5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项目	13.1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重庆蔡家组团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2.5
项目金额合计			206.7
项目金额合计/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